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94,5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4,553,000港元)。
- 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80,8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79,31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78,5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1,249,000港元)。
-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4.54(二零一三年：2.25)及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97%(二零一三年：30.08%)。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3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5.5港仙)。

全年業績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3及4 | 494,579 | 354,553 |
| 銷售成本 | | (334,005) | (234,321) |
| 毛利 | | 160,574 | 120,232 |
| 其他收入 | 5 | 37,768 | 54,406 |
| 行政開支 | | (235,987) | (200,44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6 | 12,834 | (120,199) |
| 融資成本 | 7 | (7,586) | (9,327)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230 | 1,659 |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27,840 |
| 聯營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攤薄收益(虧損) | | 2,363 | (5,788)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44,259 | 159,929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4,605 | 54,734 |
| 除稅前溢利 | | 19,060 | 83,037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8 | 61,829 | (3,719) |
| 年內溢利 | 9 | 80,889 | 79,318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物業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40,739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23) | 1,059 |
|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882) | (407) |
| 聯營公司權益攤薄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 | (741) | (12,182)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462) |
| | | (2,446) | (11,992)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8,443 | 108,065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84,612 | 49,633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3,723) | 29,685 |
| | | <u>80,889</u> | <u>79,318</u>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82,318 | 68,045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3,875) | 40,020 |
| | | <u>78,443</u> | <u>108,065</u> |
| | | | (經重列) |
| 每股盈利(港仙) | 11 | | |
| —基本 | | <u>1.84</u> | <u>1.08</u> |
| —攤薄 | | <u>1.83</u> | <u>1.0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 285,085 | 448,40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93,533 | 171,916 |
| 應收貸款 | | 11,924 | 39,428 |
| 商譽 | | 200,202 | 15,121 |
| 無形資產 | | 236,099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51,580 | 116,658 |
| 可供出售投資 | | 43,596 | 58,417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 | 6,555 | – |
| | | 1,228,574 | 849,945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6,298 | 11,552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 | 147,608 | 45,400 |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278,027 | 660,920 |
| 應收貸款 | | 39,853 | 96,24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8,904 | 10,228 |
|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 | 1,348 | 1,000 |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 | – | 100 |
| 可收回稅項 | | 873 | 1,08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17,79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078,558 | 201,249 |
| | | 1,571,469 | 1,045,572 |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24,368 | 117,000 |
| | | 1,595,837 | 1,162,572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 | 125,224 | 57,775 |
| 應付聯營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73 | 12 |
| 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 | | – | 557 |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 | 22,361 | 11,834 |
|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 | 6 | 14 |
| 銀行借貸 | 14 | 62,913 | 363,772 |
| 貸款票據 | | 116,533 | – |
| 應付稅項 | | 17,082 | 82,013 |
| | | <u>344,192</u> | <u>515,977</u>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 <u>7,559</u> | <u>–</u> |
| | | <u>351,751</u> | <u>515,97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1,244,086</u> | <u>646,595</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2,472,660</u> | <u>1,496,540</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2,542 | 3,063 |
| | | <u>2,460,118</u> | <u>1,493,477</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普通股 | 15 | 51,104 | 9,169 |
| 股本－可轉換優先股 | 16 | 3,750 | – |
| 儲備 | | 2,060,612 | 1,199,997 |
| | | <u>2,115,466</u> | <u>1,209,166</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u>2,115,466</u> | <u>1,209,166</u>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u>344,652</u> | <u>284,311</u> |
| | | <u>2,460,118</u> | <u>1,493,477</u> |
| 權益總額 | | <u>2,460,118</u> | <u>1,493,47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前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向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註冊為獲豁免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6樓。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則由「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報告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作為投資實體之資格，報告實體須：

- 從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取資金，以向其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純粹為將資金投出，並從中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同時兩者作為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為投資實體引進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準則評估)，故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或已確認金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闡明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或已確認金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取消於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規定。再者，該等修訂本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之情況引入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放寬當指定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本亦釐清，任何因更替而引起之指定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成效評估及計量之內。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更替之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或已確認金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解決何時確認支付政府徵稅之負債之問題。該詮釋界定徵稅之定義，並指明產生負債之責任承擔事件為觸發支付徵稅之活動(經法例認定)。該詮釋提供將不同徵稅安排入賬之指引，尤其是釐清經濟義務或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並不意味着實體具有支付因於未來期間營運而觸發之徵稅之現有義務。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應用是項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或已確認金額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方式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主動性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⁴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具有少數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後於二零一三年再次修訂以加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為若干簡單的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金融資產在合約條款指定日期所產生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之債務工具，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產生該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計算，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用損失模式計算。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規定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期末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所產生之信用風險。換言之，現已毋須再待發生信用事件方確認信用損失。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毋須再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了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已呈報金額及已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本集團無法合理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之前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代表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之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目前本集團使用直線法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計算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之經濟效益內在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進行交易產生之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規定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遊交易產生之盈虧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新增一項規定，規定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 全面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引入了一項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表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類似地，在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表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
-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股份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之匯總條件時作出之判斷，包括描述匯總經營分部及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本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並無貼現之情況下(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本並無載列任何生效日期，故被視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刪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之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之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金額之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金額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之賬面金額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之關聯人士。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之服務金額，以關聯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各類共同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釐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之所有合同(即使該等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引入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的具體指引。該等修訂本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作出額外指引，釐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釐清並無明確要求須就所有中期期間作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有關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以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本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本從首次應用修訂本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溢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本要求該等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乃指年內自第三方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總額。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附註) | 330,351 | 312,206 |
| 提供體檢及化驗服務 | 57,171 | 14,286 |
| 醫療管理業務 | 87,874 | — |
| 物業租金收入 | 19,183 | 28,061 |
| | <u>494,579</u> | <u>354,553</u> |

附註： 主要指醫療保健服務的收入。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於不同類型的主要業務。這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的基準。於達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行政總裁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 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 — 經營醫療及牙醫診所以及保健產品買賣
- 提供體檢及化驗服務 — 經營體檢及化驗中心
- 醫療管理業務 — 經營醫療管理中心及網路
- 投資證券及物業 — 上市證券交易及物業租賃

概無向行政總裁提供資產及負債的分部資料以供評估不同分部的表現。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用作比較之上年度相應分部資料已按本年度所採納之變動重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 醫療保健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 提供 體檢及 化驗服務 千港元 | 醫療管理 業務 千港元 | 投資證券 及物業 千港元 | 對銷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 | |
| 對外銷售 | 330,351 | 57,171 | 87,874 | 19,183 | - | 494,579 |
| 分部間銷售 | 1,446 | - | - | 6,028 | (7,474) | - |
| | <u>331,797</u> | <u>57,171</u> | <u>87,874</u> | <u>25,211</u> | <u>(7,474)</u> | <u>494,579</u> |
| 分部業績 | <u>29,898</u> | <u>14,161</u> | <u>9,920</u> | <u>31,934</u> | <u>-</u> | <u>85,913</u> |
| 其他收入 | | | | | | 29,451 |
| 融資成本 | | | | | | (7,586)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230 |
| 聯營公司權益之攤薄收益 | | | | | | 2,363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39,257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 | (39,510) |
| 未分配集團開支 | | | | | | (91,058)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u>19,060</u>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 醫療保健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 提供 體檢及 化驗服務 千港元 | 醫療管理 業務 千港元 | 投資證券 及物業 千港元 | 對銷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 | |
| 對外銷售 | 312,206 | 14,286 | - | 28,061 | - | 354,553 |
| 分部間銷售 | - | - | - | 7,073 | (7,073) | - |
| | <u>312,206</u> | <u>14,286</u> | <u>-</u> | <u>35,134</u> | <u>(7,073)</u> | <u>354,553</u> |
| 分部業績 | <u>24,026</u> | <u>(45,339)</u> | <u>-</u> | <u>24,131</u> | <u>-</u> | <u>2,818</u> |
| 其他收入 | | | | | | 18,373 |
| 融資成本 | | | | | | (9,327) |
| 股份付款開支 | | | | | | (9,876) |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 | 27,004 |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攤薄虧損 | | | | | | (5,788)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155,914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 | | (20,189) |
| 未分配集團開支 | | | | | | (75,892)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u>83,037</u> |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或產生之溢利(虧損)，當中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聯營公司／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攤薄收益(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股份付款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向行政總裁呈報之計量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 醫療保健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 提供 體檢及 化驗服務 千港元 | 醫療管理 業務 千港元 | 投資證券 及物業 千港元 | 分部總計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納入計量分部損益之款項：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989 | 18,212 | 296 | 24,418 | 46,915 | 545 | 47,460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3,500 | - | 3,500 | - | 3,500 |
| 撥回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 - | - | 27,000 | 27,000 |
|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2,674 | - | 25 | - | 2,699 | - | 2,699 |
| 撥回於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22,835 | - | - | 22,835 | - | 22,835 |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 - | - | 4,605 | 4,605 | - | 4,605 |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 | 19,893 | 19,893 | - | 19,89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 | - | - | 59 | 59 | (20) | 39 |
| 納入定期提供予行政總裁之資料之款項： | | | | | | | |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50 | 13,646 | 2,482 | 62,801 | 83,779 | 1,117 | 84,896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 醫療保健及 牙科服務 千港元 | 提供 體檢及 化驗服務 千港元 | 醫療管理 業務 千港元 | 投資證券 及物業 千港元 | 分部總計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納入計量分部損益之款項： |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122 | 4,140 | - | 28,861 | 37,123 | 514 | 37,637 |
| 無形資產攤銷 | 167 | - | - | - | 167 | - | 167 |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 | - | - | 30,000 | 30,000 |
|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640 | - | - | - | 640 | - | 640 |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 - | - | 54,734 | 54,734 | - | 54,734 |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 | - | 51,891 | 51,891 | - | 51,89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004 | - | - | - | 1,004 | - | 1,004 |
| 納入定期提供予行政總裁之資料之款項： | | | | | | | |
| 添置／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74 | 71,135 | - | 1,163 | 76,872 | 1,736 | 78,608 |
| 添置投資物業 | - | - | - | 163,587 | 163,587 | - | 163,587 |

地域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及醫療管理業務全部均於香港提供。按客戶所在地計算，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主要來自香港。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均位於香港。於報告期末，賬面值78,8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618,000港元)的聯營公司的營運地點位於中國，而其餘聯營公司的營運地點則位於香港。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5.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 | |
| — 銀行存款 | 730 | 1,131 |
| — 應收貸款 | 18,413 | 12,106 |
| | 19,143 | 13,237 |
| 來自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5,985 | 30,165 |
| 來自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2,332 | 5,868 |
| 租金收入 | 2,003 | 2,029 |
| 雜項收入 | 8,305 | 3,107 |
| | 37,768 | 54,406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 19,893 | (51,891) |
| 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 | 1,220 | — |
| 重新計量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87,010 |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攤薄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 741 | 12,182 |
| 就以下項目撥回減值虧損(確認減值虧損)： | | |
| — 商譽 | (2,511) | (134,489) |
| — 應收賬款 | (2,699) | (640) |
| — 其他應收款項 | 22,835 | — |
| — 應收貸款 | 27,000 | (30,000) |
| — 可供出售投資 | (4,782) | (2,057)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768 | — |
| — 應收被投資公司款項 | 1,341 | (314)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65,798)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14,826 | — |
| | 12,834 | (120,199) |

7.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貸之利息 |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4,738 | 9,327 |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94 | — |
| 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 2,754 | — |
| | <u>7,586</u> | <u>9,327</u>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稅項支出包括： | | |
| 即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8,967 | 3,695 |
|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附註) | (69,104) | (144) |
| | <u>(60,137)</u> | <u>3,551</u> |
| 遞延稅項 | | |
| —本年度 | (1,692) | 168 |
| | <u>(61,829)</u> | <u>3,719</u> |

於上述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附註：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之判決，持作出售上市證券之年終未變現重估收益在香港毋須計繳稅項，因此撥回過往年度撥備過多之香港利得稅69,079,000港元。

9. 年內溢利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 | |
| 員工成本 | | |
| —董事薪酬 | 23,810 | 22,855 |
| —其他員工之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 260,678 | 193,900 |
|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511 | 3,222 |
| —股份付款開支 | — | 9,876 |
| | <u>287,999</u> | <u>229,853</u> |
| 核數師酬金 | 2,592 | 2,257 |
|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97,761 | 51,49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47,460 | 37,63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9 | 1,004 |
|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 3,500 | 167 |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9,783 | 6,154 |
| 及已計入下列項目： | | |
|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19,183 | 28,061 |
|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 | <u>(2,279)</u> | <u>(2,039)</u> |
| 來自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 <u>16,904</u> | <u>26,022</u> |

10. 股息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5.5港仙(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 末期股息—無) | <u>50,432</u> | <u>—</u>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3港仙。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u>84,612</u> | <u>49,633</u> |
| 股份數目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 4,637,091,290 | 4,579,967,923 |
|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 |
| 認股權 | 22,472,045 | 580,288 |
| 可轉換優先股 | <u>2,054,795</u> | <u>—</u>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4,661,618,130</u> | <u>4,580,548,211</u> |

附註：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四年六月之紅股發行之影響。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 | 68,109 | 18,419 |
| 減：呆賬撥備 | <u>(2,197)</u> | <u>(2,071)</u> |
| 應收賬款總額(已扣除撥備) | 65,912 | 16,348 |
| 訂金 | 31,915 | 19,389 |
| 其他應收款項 | 46,454 | 7,995 |
| 預付款項 | <u>3,327</u> | <u>1,668</u> |
| | <u>147,608</u> | <u>45,400</u> |

醫療及牙醫診所之大部分病人以現金付款。使用醫療卡之病人之付款一般於180日至240日內結算。本集團就其他業務之貿易客戶提供60日至240日之平均信貸期。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計算列示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賬齡分析：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0日-60日 | 56,312 | 12,312 |
| 61日-120日 | 6,114 | 3,923 |
| 121日-180日 | 3,444 | 113 |
| 181日-240日 | 42 | - |
| | <u>65,912</u> | <u>16,348</u> |

此等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具備良好付款往績之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由於以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故本集團已就所有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悉數作出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年初結餘 | 2,071 | 1,606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2,699 | 640 |
|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款項 | (2,573) | (175) |
| 年末結餘 | <u>2,197</u> | <u>2,071</u> |

已確認減值指特定應收賬款賬面金額與預期可收回金額現值之差額。由於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故應收賬款已出現減值。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款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 | 29,044 | 12,550 |
| 其他應付款項 | 35,860 | 17,636 |
| 已收按金 | 3,910 | 6,407 |
| 應計費用 | 56,410 | 21,182 |
| | <u>125,224</u> | <u>57,775</u> |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0日－60日 | 28,975 | 12,527 |
| 61日－120日 | 69 | 23 |
| | <u>29,044</u> | <u>12,550</u> |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至120日。

14. 銀行借貸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
| 有抵押： | | |
| 循環貸款 | 40,000 | 363,772 |
| 按揭貸款 | 22,913 | — |
| | <u>62,913</u> | <u>363,772</u> |

銀行借貸之還款情況如下：

| | | |
|--|---|---------------------------------------|
| 按要求償還及一年內 | 41,030 | 363,772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057 | — |
| 兩年後但三年內 | 1,082 | — |
| 三年後但四年內 | 1,109 | — |
| 四年後但五年內 | 1,137 | — |
| 五年後 | 17,498 | — |
| | <u>62,913</u> | <u>363,772</u> |
|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一年內應付之金額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但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之 賬面值(於流動負債列示) | (41,030) <u>(21,883)</u> | (363,772) <u>—</u> |
| | <u>—</u> | <u>—</u>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1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三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按揭貸款乃由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及個人擔保作擔保，其將於償還按揭貸款後解除。

15. 股本—普通股

| | 股數 |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000,000,000 | 3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910,334,710 | 9,103 |
| 行使認股權 | 6,603,000 | 66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6,937,710 | 9,169 |
| 發行紅股 | 3,667,750,840 | 36,678 |
| 行使認股權 | 66,500,000 | 665 |
| 因股份認購事項而發行股份 | 459,183,673 | 4,592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110,372,223 | 51,104 |

16. 股本—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

| | 股數 |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 | | |
| 法定：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本公司 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5,000,000 | 3,75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股份認購事項 而發行股份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4,999,999 | 3,75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欣然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年內收入上升39.49%至約494,5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4,553,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溢利約80,8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318,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錄得：(1)來自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提供體檢及化驗服務及醫療管理業務之溢利增加；(2)持作買賣投資錄得公平值變動收益；(3)撥回持作出售上市證券之未變現重估收益稅項撥備；及(4)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而年內溢利之上述升幅已被下列各項所抵銷：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及本年度並無聯營公司重新計量之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了多項主要收購項目，大幅度拓展了旗下業務的範疇及規模。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投資合作夥伴，冀能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之餘，更能帶來新的商機，推動本集團的業務進一步發展。

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提供體檢及化驗服務及醫療管理業務之溢利上升

本集團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於年內取得驕人佳績。特別是，收購Dr. Vio & Partners Limited (「Dr. Vio」)除了為本公司及Dr. Vio雙方帶來協同效益外，亦讓本集團取得在醫療產業作出適當投資的良機，這不僅帶來協同效益，更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醫療市場的策略性競爭優勢。年內，來自提供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業務之溢利增加24.44%至約29,8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026,000港元)、來自提供體檢及化驗服務之溢利增加至14,1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45,339,000港元)及來自醫療管理業務之溢利約9,920,000港元。

證券及物業投資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1,9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131,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逐步縮減投資組合，以便釋放資源專注發展醫療保健業務。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84,6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633,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84港仙(二零一三年：1.08港仙)。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3港仙(二零一三年：5.5港仙)。

業務回顧

人口老化已成為當前全球普遍而深遠的長期社會現象，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亦不能獨善其身。預期中港兩地的老年人口將於未來二三十年間以倍數增長，佔兩地整體人口約三分之一。由於醫療服務需求持續上升，公營醫療資源將不足以應付未來所需。倘若類似最近H3N2流感的新型傳染病爆發，有關醫療問題將變得雪上加霜。近年，香港政府建議公營醫療機構與私營醫療服務供應商合作，提供更多的優質醫療服務讓市民選擇。中國方面，由於市民大眾的保健意識日益提高，對相關的資訊更為關注，加上新興的中產人士越來越多，自然對較佳的專業醫療保健服務有更多的需求。為了應對這種情況，中國政府推出了一系列的醫療改革。

改革之一是解決公營醫院過度依賴藥物銷售收入的問題，容許公營醫院上調醫療服務收費。有關改革不但可提高公營醫院的財政透明度，令病人以較合理的費用獲得醫療服務，更可提升醫生的身份地位。另一項改革是開放醫療市場予私人投資者，此舉可令醫生更自由地選擇工作地點，將有助促進私營醫療機構的發展。上述改革均顯示中港兩地將出現龐大的醫療市場商機，而本集團作為香港最大的醫療集團，擁有大量的專業醫療人員，並具備營運連鎖式診所之專業知識及管理系統，本集團期望能在未來十年搶佔不斷增長的醫療市場。

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

本集團為香港的主要醫療服務供應商，提供一站式的綜合醫療服務，範疇涵蓋基本及專科醫療保健服務、化驗檢測及藥劑等全套服務。本集團目前於全港各大小區域合共設有84間診所及11間牙科診所。醫療保健及牙科服務業務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收入來源。此分部貢獻溢利約330,3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2,206,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入總額約66.79%。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正式易名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以加強企業形象。更改公司名稱旨在更清晰地反映及突顯本集團的業務重心為提供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將保留更多資源及資金以發展醫療業務，而證券及物業的投資將逐步減少。此外，鑑於本集團之醫療業務範疇及規模快速擴展，為更有效管理各個地區的不同業務，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管理團隊，委任曹貴子醫生為行政副主席，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為行政總裁，以及黃尚銘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此外，亦成立了兩個新委員會-專業醫療管理委員會以及法規及監督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各項事務。

香港醫療產業穩步增長

本集團透過收購及開拓新平台，積極發展香港的醫療業務。年內，本集團進行了三項主要收購。首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收購了Dr. Vio的94.3%股本權益。Dr. Vio除直接提供醫療服務外，亦為廣受推崇的第三方醫療計劃服務營運企業，擁有大量的專門人才。Dr. Vio在業界信譽超著，擁有眾多不同類型的企業客戶，過往業績亦表現卓越，收入於過去十年錄得兩倍的增幅。因此，是項收購可為本集團及Dr. Vio帶來多方面協同效益。一方面，Dr. Vio可轉介眾多客戶予本集團，特別是專科醫療、化驗及醫療診斷的客戶，其中大量的專科醫療客戶的轉介為本集團成立專科醫療中心提供強大的支持。而憑藉於各個專科醫療服務領域所建立的規模和品牌效應，這些專科醫療中心亦可促進跨境醫學培訓以及發展跨境專科醫療平台，有助發展醫療旅遊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的診所網絡亦可擴展並加強為Dr. Vio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因此，本集團與Dr. Vio可組成緊密合作的全面醫療服務供應鏈，令雙方在本地醫療市場取得更大的市場佔有率。此外，Dr. Vio可加強本集團在私人醫療市場的策略性競爭優勢，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業內之領導地位。由於醫療管理業務具有各種優點，本集團計劃與策略性夥伴合作，在中國市場開展相同的業務模式，致力擴展其業務範疇及規模。

第二個收購項目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與卓悅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卓悅美容國際有限公司(「卓悅美容」，原由卓悅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的100%股本權益。上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卓悅美容為香港經營良好的美容連鎖公司，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卓悅美容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分別以「悅榕莊」、「Dr. Protalk」及「水云莊」品牌經營15間纖體美容及保健中心。本集團為香港其中一家主要的醫療服務供應機構，上述收購項目符合本集團發展醫學美容皮膚科業務的策略，並可為雙方帶來協同效益。卓悅美容擁有的龐大客戶基礎可為本集團未來成立的醫學皮膚美容中心轉介客戶，而此舉返過來亦可提升卓悅美容的服務範疇及服務水平。本集團計劃成立一間整形中心及一間醫學美容中心，目標是把醫療業務佔卓悅美容的收入提高至超逾50%，從而推升毛利率至逾20%。本集團預期醫學美容業務可進一步發展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分部，特別是可重點發展醫療旅遊吸引中國客戶來港接受醫學美容服務。

本集團的第三個收購項目，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認購了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Luck Key」)約9.9%的股份。Luck Key及其附屬公司(「Luck Key集團香港」)透過於香港經營的九間體檢中心及兩間化驗所，以先進的造影技術，提供一站式的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本集團相信，Luck Key集團香港可輔助及促進本集團在中港兩地醫療市場之業務發展。

本集團進行一系列收購項目後，預期客戶群將會快速增長，因此有需要開發一站式的平台，以便客戶能於一綜合平台上獲得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所提供的各類不同服務及產品。建立此平台不單可為客戶帶來更大的方便，令客戶更感滿意，同時亦可讓本集團可以向客戶交叉銷售不同產品，從而創造價值及增加收入。再者，此平台亦能提升本公司各家附屬公司之營運效率。因此，本集團與Thisco Ventures Limited成立合資公司，開發線上對線下(O2O)醫療資訊科技平台，以整合本集團及其聯屬公司內之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新推出名為「One Pass」的醫療O2O平台，結合了先進的電子預約及自動銷售系統、服務地點網絡、會員管理及網上社交平台，把本集團之各業務單位及聯屬公司業務全部納入一個大型服

務網絡，當中包括基礎醫療保健服務、專科醫療服務、牙科護理、醫學美容及美膚服務、醫療診斷及化驗服務以及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計劃開發可佩戴的醫療器材，以監察用家之心跳、睡眠、步行或運動的模式。可佩戴的器材可結合線上平台，讓用家密切監察其健康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向客戶推薦本集團的服務或產品。本集團亦開發O2O電話服務中心，以監察及管理病人之健康狀況。電話服務中心收到病人透過One Pass平台傳送過來的血壓及血糖度數等個人資料後，倘發現情況異常，將立即提醒病人。本集團預期，從線上到線下的虛擬化業務營運模式，可提升客戶的忠誠度，並且發展出新的消費模式。

與強大保險公司建立穩固的戰略夥伴關係

年內，本集團引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旗下兩間附屬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作為本集團的策略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初，本集團亦邀請了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集團」)成為本集團的最大股東。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與上述富邦金融之附屬公司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富邦金融之附屬公司同意認購(i) 357,142,857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上述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即4,629,188,550股本公司股份)約7.16%；及(ii) 291,666,666股可轉換優先股，佔(獲悉數轉換)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上述轉換股份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即4,629,188,550股本公司股份)約5.93%。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而上述認購事項所得的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本集團收購、投資及發展位於中國之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位於香港之醫療或保健相關業務。富邦金融為台灣的主要上市金融機構之一，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富邦金融加入成為本集團的戰略夥伴，有助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擴闊本集團的股東基礎，以及促進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業務拓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與中國人壽集團(中國最大的國有金融保險集團)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中國人壽集團同意認購1,785,098,64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經下列各項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23%：(a)配售及發行上述認購股份；(b)假設本公司之永續無投票權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按初步轉換價(轉換價並無作出任何調整)獲悉數轉換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c)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中國人壽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最大單一股東，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23%(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中國人壽集團投資本集團的款項總額約17.5億港元，將用作支持本集團在中國投資、收購或發展醫療及／或保健相關的業務。本集團與中國人壽集團建立穩固的戰略夥伴關係，可利用其在中國醫療及政府部門之廣泛網絡，加快發展中國醫療市場，特別是收購及改革內地公營醫院。此外，本集團可與中國人壽集團合作在中國提供體檢或化驗等與保險相關的服務。由於中國的商業醫療保險市場仍處於初步發展的階段，因此該市場仍有巨大的增長空間。本集團期望未來可與中國人壽集團攜手探索及發展中國的醫療保險市場。此外，本集團致力利用中國人壽集團之龐大客戶群，發展醫療旅遊業務，讓更多中國客戶能來港享受優質的醫療及保健服務。

在中國醫療市場作出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收購華耀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仁濟集團」)49%權益。仁濟集團於杭州經營一間康復醫院及一間診所，提供傳統中醫護理、西醫內科醫院護理及牙科保健服務。該康復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能配合週邊許多大型綜合公營醫院的服務，因此具有獨特的市場優勢。本集團計劃通過是項投資，建立一個中國醫院管理平台，利用豐富專業知識及專業的管理系統，有效改革及管理浙江省的公營醫院。復康服務需求在浙江省以至全中國正在快速增長，本集團相信復康醫院之業務模式，可在其他省份套用。根據協議，各訂約方將就上述收購事項向仁濟集團出資合共人民幣120,000,000元，用以在未來兩年收購或發展另外三間綜合診所。此外，本集團將致力於浙江省收購一間中型公營醫院，並為其進行改革。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集團亦與貴州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協議，以促進本集團與貴州省政府於未來在貴州省發展醫療產業方面之合作，例如改革及管理貴州省的公營醫院。

本集團正開發一個全面的醫院管理系統，該系統包括供應鏈及醫護人員管理系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浙醫療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將會專注於供應鏈管理系統，該系統主要處理供醫院使用之藥品、消耗品及設備的採購事宜。另外，醫護人員管理系統則處理醫生及管理人員的標準薪酬待遇，統一處理招聘醫護人員之事宜，以及發展中港跨境的醫生培訓制度。此外，就本集團旗下管理之醫院而言，本集團會利用本身的牌價，以提升所收購醫院或機構及旗下委管理醫院的形象。

穩步增長之中國醫藥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通過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銳醫藥」，股份代號：8180)投資醫藥業務。新銳醫藥在中國向31家供應商採購醫藥產品，並通過遍佈中國19個地區的124家分銷商銷售43種醫藥產品。此外，新銳醫藥通過浙江省的招標程序，成功向約800間醫院銷售產品。新銳醫藥憑著可靠的供應鏈網絡，廣大的分銷渠道，令其產品有效地打入不同的獨特市場。

證券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9,8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51,891,000港元)。

本集團的物業投資包括位於黃金地段之零售及辦公室物業。本集團來自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下跌31.64%至約19,1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061,000港元)。為善用資源，本集團在不久將來將逐步減少證券及物業投資。於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投資於可促進醫療業務發展之物業。

展望

香港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香港的專科醫療網絡。Dr. Vio轉介大量的專科醫療客戶予本集團，有助本集團建立專科中心(眼科、骨科、美容皮膚科、普通外科及生殖科等)。各專科中心均環境寬敞，由數名同專科醫生提供服務，並具備日間手術中心及先進設備，足可媲美私營醫院。成立這些專科中心有助本集團開發跨境醫療專科平台，促進發展特別為中國人壽集團客戶而設的醫療旅遊。本集團的目標是發展幾個醫療專科平台至足夠大規模，最終能把每個專科平台均壯大至可在股票市場獨立分拆上市。

中港醫療旅遊

本集團的目標是善用其於香港的廣大醫療網絡設立跨境醫療平台，以鼓勵內地的顧客及保險客戶(特別是中國人壽之客戶)來港接受治療或其他保健服務。因此，本集團將會與中國人壽集團合作，發展中港兩地的醫療旅遊業務，特別是在以下五個領域：

1. 香港高端牙科服務
2. 香港專科醫療服務
3. 香港體檢服務及高端造影診斷服務
4. 香港整形及醫學美容服務
5. 廣東省高端醫療診斷服務

本集團已向中國人壽集團的員工及代理提供上述服務，而上述服務將會擴展至中國人壽集團的深圳客戶。待客戶接待安排妥善建立後，上述服務便會進一步拓展至全中國，為國內所有中國人壽集團客戶提供上述服務。為了進一步推動上述服務，本公司設立了會員制之O2O平台，中國人壽集團的客戶可搜尋本集團所提供的不同服務、辦理電子登記、收取最新推廣消息，以及享用折扣或優惠券。本集團亦將會設立網站、應用程式及電話服務中心，以加強上述服務的接待安排。O2O平台最終會與One-Pass網絡結合，務求大幅拓展會員人數及網絡覆蓋。

中國

中國人口超過十三億，年增長約為七百萬。預期年齡為六十歲及以上的人士佔人口比例今年將達到15%，而有關比例於二零二零年將增至24%。

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醫療市場拓展業務，努力抓緊為向民營資本開放的投資及發展良機。中國目前90%的住院服務及門診服務均由公營醫院提供，因此中國政府現正推動公營醫院改革，並同時支持私營醫院發展，以建立基本及全面的醫療系統，為全國人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及低成本的服務。由於市場需求強大，加上堅定不移的醫療改革，中國的醫療產業在近年急速發展。中國的醫院數目之復合年均增長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為6%，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的2.26%。中國醫院產業之收入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復合年均增長率為23.6%，預期今後將會維持在20%以上的增長率，而二零一七年將達人民幣40,700億元。

因此，本集團積極投資收購公營醫院以進行改革。長遠而言，與中國大型國有企業中國人壽集團合作，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網絡及財務支援，有利本集團收購內地公營醫院。此外，本集團亦可與中國人壽集團共同開發新的醫療保險產品，包括體檢計劃以及為專貴客戶提供的高端體檢套餐。本集團與中國人壽集團的合作，亦可讓本集團在其他範疇發掘商機，包括中國之醫療管理業務以及發展護老院和復康醫療服務。

本集團現正作出投資於中國市場提供高端牙科醫療服務，特別是隱適美矯齒療程。本集團目前在香港合共經營11間牙科診所，現正在杭州投資設立一間隱適美矯齒培訓中心，提供高端的隱適美矯齒療程培訓及醫療服務，以及提供植牙等其他高端牙科服務。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中國市場提供具香港品牌的高端優質牙科服務，並在中國市場發展連鎖牙科醫院／診所。

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中國將於本年度深化醫療改革。儘管中國的醫療市場仍將由公營機構主導，但其推行的醫療改革讓私營資本更容易進入醫療市場。醫療改革令經營環境變得更具透明度，並且對私營機構更公平。此外，醫療改革容許醫生在不同地點行醫，令醫生更具流動性以及讓私營機構更易招聘人才。因此，私營機構可抓緊機遇，透過提供優質服務，滿足快速增長的富裕中產人士的需要。由於私營醫院能夠與公營醫院進行良性競爭，並可滿足市場目前未能達到的需求，因此本集團相信私營醫院未來將在中國醫療市場擔當舉足輕重之角色。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發展全面的醫療平台，並透過有關平台積極投資發展中國醫療市場。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專業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經驗及醫學專門知識，將能夠把具國際水平的高端、專業及一站式綜合醫療服務引進中國醫療市場。本集團將致力發展成為中港兩地最大規模及最具影響力的醫療保健服務供應機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78,5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1,249,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62,913,000港元，當中約41,03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三年：363,77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44,0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5,595,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4.54(二零一三年：2.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97%(二零一三年：30.08%)。本集團交易所用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中央政府有關人民幣之財政政策一直穩定，故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115,4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9,166,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02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52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87,9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9,853,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透過本集團薪酬、花紅制度及認股權計劃，獎勵僱員之個別表現。薪酬待遇每年進行審閱。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126,972,000港元及256,98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68,951,000港元、420,405,000港元及117,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以及約17,79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68,978,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質押已於二零一四年出售有關資產後解除。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3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普通股5.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紀律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等同載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不會就本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鳴謝

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盡心竭力工作，以及股東及客戶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副主席)、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葉俊亨博士、李植悅先生、陳永樂醫生及黃尚銘先生(財務總監)；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黃達東先生，榮譽勳章。